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郭新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2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认为2020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月20日			
2020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洛阳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9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考察，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投资、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各方面的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影响，探讨公司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战略转型，对公司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结合自身多年的管理经验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日常工作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详细研究、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力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合规性进行严格监督，促使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政策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提高了履职能力。

### 五、2020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人在2020年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积极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相关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年报及时披露。

###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姓名：郭新平

电子邮箱：gxp@yonyou.com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且长期以来运作规范。2020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和问题。2021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新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